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CHINA GLASS HOLDINGS LIMITED

中國玻璃控股有限公司*

(於百慕達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3300)

須予披露交易

融資租賃安排

融資租賃安排

董事會謹此宣佈，於二零二零年四月二十九日，陝西中玻與出租人訂立融資租賃安排（包括所有權轉讓協議、租回協議及服務協議），據此，出租人已同意（其中包括）(i)以代價人民幣70,000,000元向陝西中玻購買租賃資產，及(ii)將租賃資產租回予陝西中玻，為期三十六(36)個月，租賃付款總額約為人民幣76,330,000元，其將由陝西中玻分十二(12)期等額支付予出租人。

上市規則之涵義

由於有關融資租賃安排的一項或多項適用百分比率超過5%但均少於25%，融資租賃安排構成上市規則項下本公司之須予披露交易，故根據上市規則第14章須遵守通知及公告規定，惟獲豁免遵守股東批准規定。

融資租賃安排

所有權轉讓協議及租回協議之主要條款載列如下：

日期：二零二零年四月二十九日

訂約方：

- (1) 出租人；及
- (2) 陝西中玻

購買租賃資產

作為融資租賃安排的一部分及根據所有權轉讓協議，陝西中玻已同意出售，而出租人已同意購買陝西中玻擁有之租賃資產，代價為人民幣70,000,000元（「**購買價格**」）。購買價格乃由所有權轉讓協議之訂約方參考租賃資產之原價值（其約為人民幣70,130,000元）經公平磋商後釐定。

所有權轉讓協議須待租回協議生效後，方可作實，而支付購買價格須待（其中包括）出租人接獲陝西中玻的付款通知及付款收據後，方可作實。購買價格須由出租人於該等條件獲達成當日起計七(7)個營業日內支付予陝西中玻。

租回租賃資產

作為融資租賃安排的一部分及根據租回協議，租賃資產將租回予陝西中玻，為期三十六(36)個月。

租賃付款

陝西中玻於租回協議項下應付出租人的租賃付款總額（「租賃付款」）將約為人民幣76,330,000元，須根據租回協議的付款時間表於租賃期內分十二(12)期等額支付，包括(i)本金額人民幣70,000,000元，其相等於購買價格；及(ii)按年利率約5.34%（參考中國人民銀行不時頒佈的與租賃期相同之人民幣貸款基準利率釐定及可予以調整）而估計的利息總額約人民幣6,330,000元。作為融資租賃安排的一部分及根據服務協議，陝西中玻須就出租人提供的政策及財務諮詢服務、融資規劃及行業發展諮詢服務、市場發展分析及融資租賃解決方案向出租人支付服務費約人民幣3,050,000元（「服務費」），該服務費將於簽署服務協議當日支付。租賃付款及服務費乃由租回協議及服務協議之訂約方參考類似資產之融資租賃安排的通行市場利率經公平磋商後釐定。

租賃資產的所有權

所有權轉讓協議項下租賃資產的所有權將於整個租賃期內歸屬於出租人。於租賃期結束時及待陝西中玻支付(i)租回協議項下到期支付之所有金額；及(ii)象徵式回購價人民幣1元後，租賃資產的所有權將轉回予陝西中玻。

提早終止

於租賃期內，陝西中玻可提前一(1)個月以書面形式通知出租人，要求提早終止租回協議。待出租人同意後，陝西中玻須向出租人作出以下各項之全數付款：(i)已到期之所有尚未支付租賃付款；(ii)未到期之租賃付款之總額；(iii)出租人就管理租賃資產產生之費用及開支；及(iv)重新收購租賃資產之象徵式回購價人民幣1元。於出租人收取所有上述付款後，租回協議將予終止，據此，租賃資產之所有權須轉回予陝西中玻。

凱盛集團公司作出的擔保

就租回協議而言，凱盛集團公司同意以出租人為受益人就陝西中玻於租回協議項下之責任提供企業擔保。

訂立融資租賃安排的理由及裨益

融資租賃安排的條款（包括購買價格、租賃付款及服務費）乃參考類似資產的平均公平市價及類似資產融資租賃安排的通行市場利率經公平磋商後釐定。董事認為，本集團將可透過融資租賃安排補充陝西中玻的營運現金，且融資租賃安排之條款及條件乃按一般商業條款訂立，屬公平合理且符合本公司及其股東之整體利益。

有關相關訂約方的資料

本公司及本集團

本公司為一間投資控股公司。本集團為中國領先平板玻璃生產商之一，專注研發、製造及銷售一系列建築鍍膜玻璃、節能環保玻璃及新能源產品，並在該等領域佔有領先技術地位。

陝西中玻為本公司之間接非全資附屬公司。陝西中玻為一間於中國註冊成立之有限責任公司，主要從事浮法玻璃及玻璃產品之生產、市場推廣及分銷業務。

出租人

出租人為一間於中國註冊成立之有限責任公司，主要於中國從事融資租賃業務。

除本公告另有披露者外，據董事經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所深知、盡悉及確信，出租人及其最終實益擁有人均為獨立第三方。

上市規則之涵義

由於有關融資租賃安排的一項或多項適用百分比率超過5%但均少於25%，融資租賃安排構成上市規則項下本公司之須予披露交易，故根據上市規則第14章須遵守通知及公告規定，惟獲豁免遵守股東批准規定。

釋義

於本公告內，除文義另有所指外，下列詞彙用於本公告時具有以下涵義：

「董事會」	指	董事會
「本公司」	指	中國玻璃控股有限公司，一間於百慕達註冊成立之獲豁免有限公司，其股份於聯交所主板上市（股份代號：3300）
「董事」	指	本公司董事
「融資租賃安排」	指	所有權轉讓協議、租回協議以及服務協議項下擬進行的安排
「本集團」	指	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
「獨立第三方」	指	並非本公司之關連人士（定義見上市規則）及為獨立於本公司及本公司關連人士（定義見上市規則）之第三方
「租賃期」	指	由出租人根據所有權轉讓協議支付相關購買價格之日起計三十六(36)個月
「租回協議」	指	陝西中玻與出租人於二零二零年四月二十九日訂立的租回協議，據此，租賃資產將租回予陝西中玻，為期三十六(36)個月
「租賃資產」	指	陝西中玻的浮法玻璃生產線所用之若干冷端機械及設備

「出租人」	指	廣州萬寶融資租賃有限公司，一間於中國註冊成立之有限責任公司
「上市規則」	指	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
「所有權轉讓協議」	指	陝西中玻與出租人於二零二零年四月二十九日訂立的所有權轉讓協議，據此，陝西中玻已同意出售，而出租人已同意購買陝西中玻擁有之租賃資產
「中國」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就本公告而言，不包括中國香港特別行政區、中國澳門特別行政區及台灣）
「人民幣」	指	人民幣，中國法定貨幣
「服務協議」	指	陝西中玻與出租人於二零二零年四月二十九日訂立的服務協議，據此，陝西中玻已同意就出租人提供的政策及財務諮詢服務、融資規劃及行業發展諮詢服務、市場發展分析及融資租賃解決方案支付約人民幣3,050,000元的服務費
「陝西中玻」	指	中玻（陝西）新技術有限公司，一間根據中國法律註冊成立之有限責任公司，並為本公司之間接非全資附屬公司
「股東」	指	不時之股份持有人

「股份」	指	本公司已發行股本中每股面值0.05港元的普通股
「聯交所」	指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
「凱盛集團公司」	指	凱盛科技集團有限公司，一間根據中國法律註冊成立之有限責任公司，並為主要股東
「%」	指	百分比

於本公告內，除文義另有所指外，「關連人士」、「百分比率」、「主要股東」及「附屬公司」等詞彙應具有上市規則所賦予該等詞彙之涵義。

承董事會命
中國玻璃控股有限公司
行政總裁
崔向東

香港，二零二零年四月二十九日

於本公告日期，本公司的董事如下：

執行董事：

崔向東先生 (行政總裁)

非執行董事：

彭壽先生 (主席)；趙令歡先生；周誠先生 (名譽主席)；及張勁舒先生

獨立非執行董事：

張佰恒先生；趙立華先生；及陳華晨先生

* 僅供識別